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9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視亨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鼎鈞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應

　　張家嫻

被　　告　盧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花蓮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所提之出貨地，並無法認定屬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規定雙方明白約定(並有證據可認定)之債務履行地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也沒有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徐宏華